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資產；
-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額外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佳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當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連同有關之附註及董事會報告
「實際負債上限」	指	將由買方釐定欠負佳茂債權人的實際負債上限
「管理人」	指	江蘇蘇州五州信友律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分所，由法院就重組而委任之聯席管理人
「獲批准訂單」	指	就合約條款獲GFT接納並由Hi-P Management批准之RPCB客戶訂單
「資產出售」	指	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出售該等資產
「資產買賣協議」	指	佳通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資產出售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等資產」	指	與業務相關資產及業務所用資產，包括 (其中包括) 經營權、技術、資料、知識產權、業務商譽以及所有廠房、機器及設備
「假設負債上限」	指	於股份買賣協議及完成日期佳茂之假設負債上限合共不超過人民幣76,4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於資產買賣協議日期由佳通在佳通廠房製造、組裝及買賣FPCB及FRPCB及在陽山廠房製造、組裝及買賣SMT相關產品的業務
「現金成分」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股份出售代價的現金成分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
「代價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全部已繳足股份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的該數目新普通股
「合作協議」	指	將根據合約條款訂立的合作協議
「公司擔保」	指	由佳茂向各主要借款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各主要借款銀行授予佳通貸款的抵押品
「法院」	指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或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按金」	指	於簽立GFH擔保及個人擔保時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而向賣方支付之現金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信託貸款」	指	由買方為佳茂安排的一筆為數人民幣146,400,000元的信託貸款
「股權」	指	佳茂的全部註冊資本
「融資人」	指	中國境內一家持牌商業銀行
「FPCB」	指	柔性印刷線路板
「FRPCB」	指	軟硬結合性印刷線路板

釋 義

「一般計劃上限」	指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購股權規定上限，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上限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新
「GFH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擔保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退還按金的責任
「GFT」	指	Global Flex Trading Center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i-P International」	指	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Hi-P Management」	指	Hi-P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i-P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茂」	指	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茂債權人」	指	佳茂所有債權人
「佳通」	指	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通債權人」	指	佳通所有債權人
「佳通廠房」	指	佳通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楓津路24號(郵編：215128)

釋 義

「主要借款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其身份為授予佳通貸款的有抵押債權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秋智先生」	指	黃秋智先生，本公司股東兼主席
「個人擔保」	指	黃秋智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擔保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退還按金的付款責任
「許可的產權負擔」	指	佳茂的所有資產(包括資產買賣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該等資產)於完成前按揭、抵押及／或質押予買方的該成員公司及／或融資人，作為信託貸款的抵押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或「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郭巷街道河東工業園六豐路86號(郵編：215124)之大樓、土地使用權、廠房、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系統
「物業按揭」	指	由佳茂以該等物業向各主要借款銀行作出抵押，作為相關主要借款銀行授予佳通貸款的抵押品
「買方」	指	Hi-P Flex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i-P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其所有控股公司及其各控股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佳茂)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
「重組」	指	由佳通就處理及清償佳通的債項進行的一項重組(經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批准)

釋 義

「重組計劃」	指	將向佳通債權人就該等資產呈交的重組建議，以向佳通債權人清償佳通的全部或部分負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CB」	指	硬性印刷線路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質押」	指	賣方與Hi-P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就所有代價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股權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黃秋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股份出售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差額」	指	買方釐定實際負債上限高出假設負債上限的差額
「SMT」	指	表面黏著技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約條款」	指	本公司、GFT、賣方、佳通及Hi-P Management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合約條款，載列訂約方就建議合作及合作協議磋商基礎的協定原則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訂約方於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日期或完成時簽署或將簽署的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股份質押、GFH擔保、個人擔保及任何其他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其所有控股公司及其各控股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 (不包括佳茂)
「陽山廠房」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迎春南路96-4號的生產廠房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1.00元兌0.14636美元；而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約為1.00港元兌0.12903美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 1701-1702室

(1)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資產；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涉及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買方及黃秋智先生訂立股份出售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29,500,000元的代價購買股權，其中人民幣103,6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款人民幣25,900,000元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佳通與買方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佳通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該等資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故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且須遵照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藉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事項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該等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本公司
- (4) 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的控股公司為Hi-P International，是一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電子製造公司。

股份出售的代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須出售而買方應以人民幣129,500,000元的代價購買股權，代價的支付方式如下：

- (a) 人民幣103,6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b) 人民幣25,9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完成時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的代價股份支付。各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買方於其配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現金成分當中，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GFH擔保及個人擔保後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按金。現金成分的結餘人民幣93,600,000元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向主要借款銀行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以撤回公司擔保及物業按揭以及佳茂欠付主要借款銀行的所有其他負債；及
- (b) 倘實際負債上限已於完成前釐定，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3,600,000元或該等其他款額（經扣除差額後）。

倘買方於完成後釐定的實際負債上限超過假設負債上限，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支付實際負債上限與假設負債上限之間的差額。

佳茂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完成日期的最低賬面淨值須為人民幣182,750,000元，已就攤銷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而作出調整，而該等款額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

倘佳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低於人民幣182,750,000元（由買方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應用及採納與編製佳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賬目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原則釐定），則須從股份出售的代價中減除低於人民幣182,750,000元的不足之數。倘出售股份的代價金額因調整而有所減少，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而該款項相當於該減幅連同就該減幅款項按自完成日期起（包括當日）至實際付清日期（但不包括當日）按年息率1%逐日計算的利息。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協定，賣方須促請佳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須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1,650,000元的所有經營前開支或買方所釐定的其他金額須悉數撇銷；及
- (b) 佳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佳茂約為人民幣87,230,000元的所有負債及金額或買方所釐定的其他金額須悉數撇銷。

董事會函件

股份出售的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基準為佳茂的賬面淨值經調整下列事宜後，預期約達人民幣106,370,000元：(i)攤銷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折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悉數撇銷所有經營前開支及佳通的所有債項及欠款；及(iii)根據合約及法令的未入賬負債約人民幣10,970,000元。因此，股份出售的代價超過佳茂經調整賬面淨值的差額約達人民幣23,130,000元。

貸款及擔保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須促請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欠付佳茂的所有債項(如有)於完成時應當或將會悉數豁免。

倘已確立於完成後任何時間，任何類別的任何債項乃由佳茂於完成時欠付賣方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則賣方須促使涉及該等債項的有關成員公司豁免該等債項。

賣方須於完成時促使佳茂已獲解除其就賣方或賣方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負債或責任的所有擔保及彌償(如有)。

償還佳茂負債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以及和買方共同與主要借款銀行及佳茂債權人磋商，以償還佳茂所有未償負債並於完成時促使：

- (a) 主要借款銀行同意悉數撤銷及解除公司擔保及物業按揭及於賣方接獲股份出售之所有代價後解除佳茂於其的所有負債；
- (b) 佳茂債權人應同意將佳茂未償及拖欠其所有負債的付款延期至不早於完成後30日，而於該期間，不會佔用佳茂的任何資產(包括該等物業)或對其採取任何行動。

股份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文

(a) 融資

視乎完成，買方須透過融資人或買方可能視為適合的該等其他方式自買方集團成員公司為佳茂取得融資。買方須促請融資人同意按買方接納的條款向佳茂提供信託貸款人民幣146,400,000元。信託貸款須用作(i)不超過人民幣76,400,000元的款項用作於完成時悉數償還

董事會函件

欠付佳茂債權人的所有款項；及(ii)結餘人民幣70,000,000元用作資產出售的代價。如需要，賣方應促使許可的產權負擔。

(b) 股份質押

為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全部款項及責任到期支付及履行時賣方還款及履行責任(包括退還按金及按上文所披露賣方償還銷售股份代價不足之數之責任)，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全部代價股份簽署以Hi-P International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

於完成之日起三年屆滿當日，並在賣方並無違反其任何付款責任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尚未以買方信納的方式結算或履行)的前提下，買方須於接獲賣方的合理書面要求時，為解除股份質押而須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成本與費用由賣方承擔。

(c) 擔保

黃秋智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以買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及GFH擔保，以擔保賣方有關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退回按金的付款責任。GFH擔保應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資產買賣協議

訂約方

(1) 買方

(2) 佳通

資產出售的代價

根據資產買賣協議，佳通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資產出售的代價應由融資人自信託貸款撥付並以管理人根據法院批准的重組計劃所指定的方式支付。

倘佳通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將予售出的任何廠房、機器及設備未能於完成時交付，則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時扣減資產出售的代價，扣減額相當於(i)賬面淨值的100%；及／或(ii)買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資產買賣協議的未能交付項目合理釐定的市價50%或選擇根據資產買賣協議不完成資產出售。

資產出售的代價及條款乃經本公司、佳通、賣方、Hi-P International、買方、佳茂債權人、佳通債權人及主要借款銀行根據管理人主辦的廣泛磋商後達致。

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權及該等資產的買賣須視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方始作實:

- (a) 買方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前通知賣方及佳通其已滿意其對佳茂、佳通及該等資產的盡職審查;
- (b) Hi-P International董事會批准買賣股權、該等資產及據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使之生效;
- (c) 倘適用法例(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條例)規定,該等決議案或須於Hi-P International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或連帶獲批准,買賣股權、該等資產及據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使之生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以批准、買賣股權、該等資產及據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使之生效;
- (e) 佳茂與各主要借款銀行及佳茂債權人就解除佳茂於該等銀行及債權人的責任而訂立的正式簽署償還或債項重組協議(已於需要時獲法院批准)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於完成時仍全面生效及有效,且於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更改或修訂或終止;
- (f) 法院批准重組計劃;
- (g) 賣方已就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股權獲合資格中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

董事會函件

- (h) 賣方已就買方作出佳茂註冊股本付款延長時間至最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事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 (i) 融資人書面批准按買方合理接納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向佳茂提供信託貸款；
- (j) 註冊許可的產權負擔的證據；
- (k) 賣方、佳通、本公司、佳茂、買方及Hi-P International (視乎情況而定) 已就完成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完成獲所有有關第三方及所有政府機構(不論在中國、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授出所有其他批准、同意、許可、批文、豁免及免除；
- (l) 倘佳茂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載有關於佳茂持股權及/或董事會的控制權變動的任何限制或禁令(包括之前可行使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終止的任何權利)，則其對手方須獲得買方就豁免該等有關因進行股份買賣協議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變動或就任何終止權利的限制或禁令而發出買方合理接納的形式及條款(如有)的書面確認；
- (m) 倘佳通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載有關於轉讓業務或任何或所有該等資產的任何限制或禁令，則其對手方須獲得買方就豁免該等有關因進行股份買賣協議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變動或就任何終止權利的限制或禁令而發出買方合理接納的形式及條款(如有)的書面確認；
- (n) 有關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如適用)分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豁免；
- (o) 概無作出政府或法院行為、判令或命令，而其可能重大妨礙完成或訂約方履行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買方可隨時悉數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第(a)、(e)、(i)、(j)、(l)、(m)及(n)所載條件。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履行或豁免所有條件：

- (a)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將予失效且其訂約方保留的權利將不再有效；及

董事會函件

(b) 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回按金。

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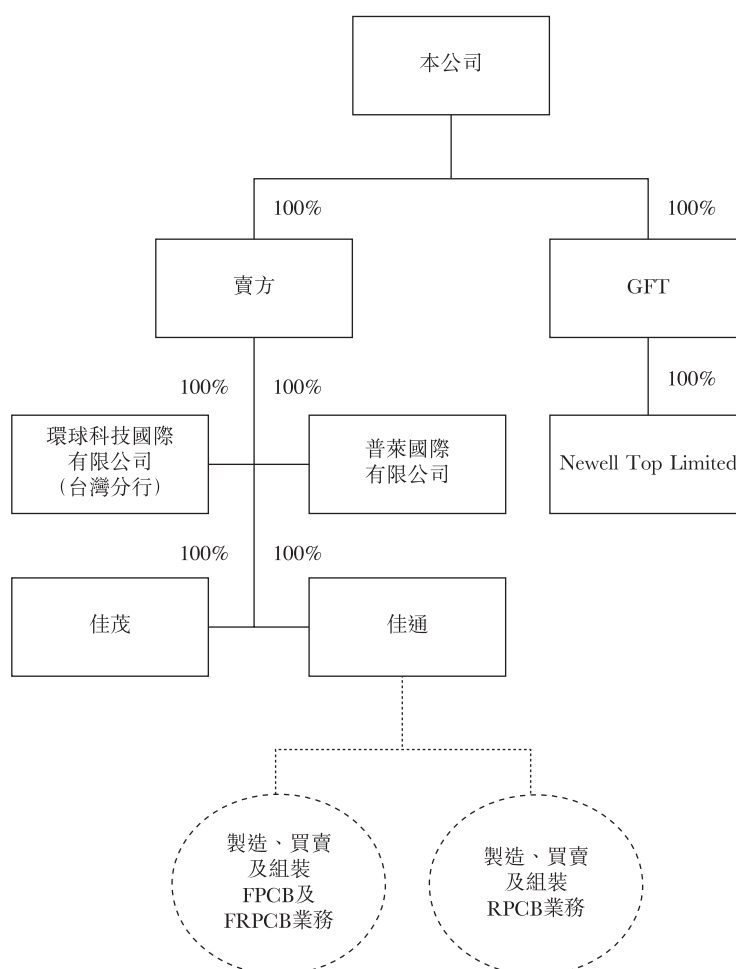
除非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均已同時完成，否則買方無責任完成收購任何股權或該等資產。

完成將於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最後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後的第十四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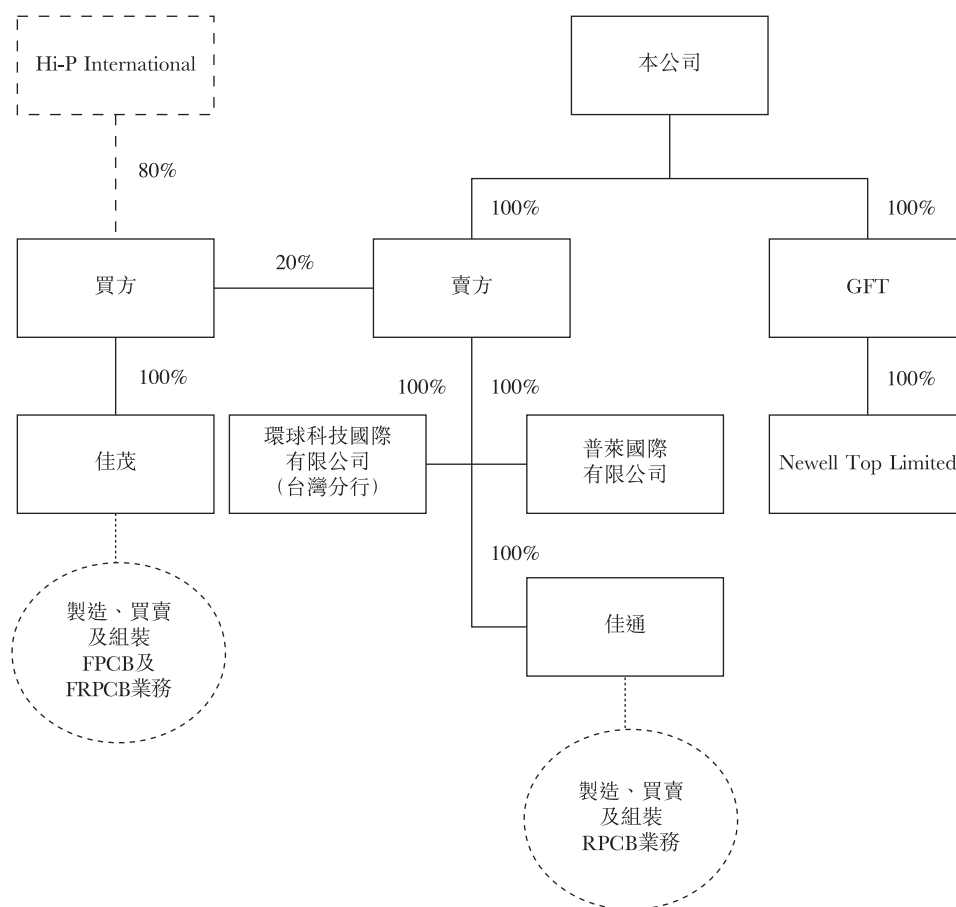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列載完成前後的集團架構：

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乃為出售事項而在新加坡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的控股公司為Hi-P International，而Hi-P International為主要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基地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中國及世界各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擁有任何資產、負債及任何重大盈虧。完成後，買方將擁有佳茂所有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佳茂及佳通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生產、買賣及組裝。佳茂及佳通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茂及佳通

佳茂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50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0.1248美元換算），其中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7,20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0.1248美元換算）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佳茂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且其擁有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擬供佳茂作生產活動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試產外，佳茂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佳通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佳通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FPCB及RPCB。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業務應佔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包括股權及該等資產）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99,500,000元（相等於約29,200,000美元）售予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佳茂的資產淨值及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600,000美元及約為24,500,000美元。

下表載列全部業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277	81,390	168,123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7,463)	(18,755)	4,79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附註)	<u>(7,463)</u>	<u>(18,648)</u>	<u>4,211</u>

附註： 業務的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乃按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扣除佳茂產生的稅務開支及根據佳通的分部業績分配至該等資產的稅務開支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58,502	85,727	125,290
負債總額	<u>36,330</u>	<u>41,249</u>	<u>52,546</u>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將由餘下集團予以保留。該等保留資產包括預付租金：592,820美元、存貨：237,748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4,392,427美元。保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6,157,096美元。保留預付租金及存貨將用於餘下集團的RPCB業務。本公司將採取行動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根據重組計劃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佳通於過往六個月一直進行重組，而法院已就重組委任管理人。於該期間，佳通已一直大幅度削減成本、減少債項、精簡業務運作、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且最終已與買方就資產出售訂立具體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倘能完成，將大幅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為其業務經營帶來生氣，向成功重組邁進一大步。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佳通已就重組向法院呈交最終重組計劃。根據重組計劃，佳通將：

- (i) 向佳通債權人償還其大多數債項；
- (ii) 向佳通無抵押債權人尋求豁免大部分餘下債項；
- (iii) 延期償還所有餘下債項至佳通債權人批准重組計劃日期後三年；
- (iv) 與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磋商五年期貸款，於佳通債權人批准重組計劃日期後第六年首日償還本金，而該等銀行將保持資產的原有質押另加過往並無作質押的佳通其他資產；及
- (v) 與買方合作恢復作為RPCB生產商的一般業務經營。

重組計劃須(其中包括)獲佳通債權人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獲得該批准後，佳通透過其管理人應向法院申請批准重組計劃，以致於二零零九年三

董事會函件

月九日(即重組開始的日期)的所有佳通債權人須受法律約束。根據資產買賣協議，該批准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取得。倘重組計劃獲批准，佳通將就重組轉為一般經營實體，具備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佳通亦將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提供空間及資源。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效讓本公司減輕保持大型生產基地的負擔，而該生產基地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虧損。出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所得款項，以減少其負債。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旨在讓買方可自行透過佳茂或買方可能視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實體繼承賣方一直透過佳茂經營的業務。買方擬於完成時指示將該等資產轉讓予佳茂。完成後，佳茂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其持有買方的代價股份而於佳茂股權保留20%間接權益。

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買方的20%少數股東且繼續從事RPCB業務。本公司將與買方合作，為新一代移動電子及多媒體解決方案建立縱向一體化生產平台，此將為本公司進行轉型及新業務重新定位的重要舉措。此外，本公司預期開拓如3G、流動電視及多媒體的新業務，及正尋找機會收購資產以策略性地創造一個業務投資平台，乃可助本公司長遠而言繼續繁榮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9,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3,600,000元將以現金償還，而人民幣25,900,000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還。現擬將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173,6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使用：

- (a) 向主要借款銀行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償還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解除佳茂向主要借款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物業按揭及所有其他責任；
- (b) 根據獲法院批准的重組計劃，根據管理人指示的方式向佳通債權人償還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33,600,000元(其中已收取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金)將保留作為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減少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綜合時的債項水平。

董事會認為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佳通重組計劃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i)股權及(ii)該等資產。完成後，佳茂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解除綜合計算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完成後專注於製造、組裝及買賣RPCB業務及策略性投資，而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佳通目前正進行重組。重組計劃須待佳通債權人及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出售事項及重組計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流動資產／(負債)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業績的潛在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經審核	猶如出售 事項及重組已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進行	改善
資產淨值	12,700,000美元	14,100,000美元*	1,400,000美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0,500,000)美元	6,700,000美元*	87,200,000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0.88倍	0.76倍*	0.12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經審核	猶如出售 事項及重組已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進行	改善
年度虧損	75,100,000美元	64,500,000美元*	10,600,000美元

* 備考數據乃摘錄自或按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資產淨值

根據上表所示，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12,700,000美元增至約14,100,000美元，猶如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約1,400,000美元主要因為下列事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根據重組計劃削減佳通拖欠其無抵押債權人的50%債務而產生一次性收益約15,600,000美元；及
- (ii) 出售事項產生一次性虧損約14,100,000美元，該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9,200,000美元，與佳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8,600,000美元、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24,500,000美元及出售該等資產的相關增值稅約200,000美元相較後而計算。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約80,500,000美元。根據上表所示，倘出售事項及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改善至成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6,700,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大幅改善主要因為：

- (i) 出售事項所得出售所得款項約29,200,000美元，其中大部分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短期負債；
- (ii) 削減佳通拖欠其無抵押債權人的50%短期債務為約15,600,000美元；及
- (iii) 延遲償還短期債務約36,300,000美元至佳通債權人批准重組計劃日期後三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3,000,000美元及90,3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0.88倍。由於進行建議交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降至約0.76倍的更為合理水平。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乃主要受惠於下列事項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約103,000,000美元減至約58,500,000美元，主要因為透過出售事項，解除綜合計算佳茂的資產以及所有與本集團製造、組裝及買賣FPCB及FRPCB業務有關資產或本集團製造、組裝及買賣FPCB及FRPCB業務所用資產；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約90,300,000美元降至約44,400,000美元，主要因為(a)出售事項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負債及(b)削減佳通拖欠其無抵押債權人的債務為約15,600,000美元。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5,100,000美元。根據上表所示，倘出售事項及重組計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收窄至約64,500,000美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得以改善，主要受惠於(i)解除綜合計算持續虧損的FPCB及FRPCB業務及(ii)削減佳通拖欠其無抵押債權人的50%短期債務而產生一次性收益約15,600,000美元。

回應本公司核數師透過於會計師報告作出的保留意見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審核保留意見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及(iii)持續經營基準的採納以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就回應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所採取的行動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9,600,000美元及17,400,000美元。於期內，本集團的若干生產活動被中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若干生產活動的中止連同於年內及六個月期間所產生的重大虧損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跡象。於審核期間，核數師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超過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因此，核數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保留意見。

董事會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彼等的可收回數額在重新啟動已中止的營運後將更能獲準確地估計得出。董事會將作好準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第9段的規定，對餘下集團所保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進行估計。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少於彼等的賬面值，則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會函件

(ii)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審核中，本公司的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憑證使彼等信納本公司董事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對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負債部分的估值而言是否適當。因此，核數師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作出意見免責聲明。

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步驟以回應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的事宜：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首次確認及其後各報告日按公平值計算換股權衍生工具；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透過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的原初賬面值；
- iii) 反映上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評估的財務影響。

(iii) 持續經營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審核保留意見，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董事會均一直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該等措施包括：(i)尋求法院批准重組計劃；(ii)減少人力資源及生產成本；及(iii)中止若干無盈利能力的業務。

根據「出售事項及佳通重組計劃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示，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獲重大改善，例如，倘出售事項及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將由流動負債淨額約80,500,000美元轉變至流動資產淨額約6,700,000美元。

董事會相信，當於出售事項及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性有所改善時，核數師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意見免責聲明將獲解除。

本集團的餘下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i)製造及買賣FPCB(包括FRPCB)；(ii)製造及買賣RPCB；(iii)FPCB組裝；及(iv)RPCB組裝。於交易完成及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及買賣RPCB及RPCB組裝(就是以上業務分部(ii)及(iv))及停止從事製造及買賣FPCB及FPCB組裝(就是以上業務分部(i)及(iii))。本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少數股東，繼而間接擁有佳茂20%股權。藉投資於買方，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充份利用與Hi-P International的策略關係，而Hi-P International為開發移動電子及多媒體解決方案業務的電子製造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GFT、賣方、佳通與Hi-P Management訂立合約條款，其中載有各訂約方有關建議合作的諒解原則。GFT從事印刷線路板的貿易業務，包括為佳通及代其接收客戶訂單。本公司預期Hi-P Management將願意向GFT提供數目最高達人民幣45,000,000元的所須財務資源，以供佳通按有關各方將予同意的界定合作協議的條款生產RPCB。合作年期應為一年，而Hi-P Management向GFT及/或佳通供應的所有資源將用作完成獲批准訂單。Hi-P Management應收取相當於獲批准訂單合約價值5%的款項作為固定佣金。根據合約條款，GFT同意將獲批准訂單的所有應收款項轉予Hi-P Management。本公司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GFT將於合作協議期間完滿準時履行所有責任。作為額外保障，GFT及本公司須促請賣方質押所有代價股份，以Hi-P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以保證GFT及本公司完滿準時履行合作協議項下或其產生的一切責任。本公司將於簽訂合作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需要時發表適當公佈。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有助佳通恢復一般業務經營，作為RPCB生產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指的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能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受一般計劃上限所規限；及
- (ii)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就計算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除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現有一般計劃上限為125,000,000股股份，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可認購合共92,00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其中附有可認購合共22,833,333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非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僅可發行55,833,333股股份。倘一般計劃上限已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29,725,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重新設定為182,972,5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29,725,000股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即合共548,917,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所有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166,6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8%）。因此，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不會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上限。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藉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其獲授權利可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屆時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一般事項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關於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內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繳足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ever Jade Holding Limited（「FJH」）	薩摩亞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7,4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永電子（蘇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資本貢獻	7,4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硬性 印刷線路板組製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繳足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環球科技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普通股	48,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 硬性印刷綫路板
*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佳通科技(蘇州)」)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貢獻	48,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普萊國際有限公司 (「普萊」)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佳茂」)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資本貢獻	29,600,000美元	—	100%	物業特有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環球科技 國際台灣分公司」)	台灣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資本貢獻	1,000,000新台幣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Global Flex Trading Center Limited (「GFTC」)	薩摩亞/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印刷綫路板
Newell Top Limited (「Newel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尚未繳足。

由於FJH、環球科技國際、GFTC及Newell於一些沒有法定規定必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國家註冊成立或該等公司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該等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且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核數師	財政年度年結
佳永電子(蘇州)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公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公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佳通科技(蘇州)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公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公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州佳茂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公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吾等於各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及普萊之核數師。

財務資料乃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吾等未能對此發表意見，理由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98,919,683美元及90,893,983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75,093,827美元及17,385,316美元。此外， 貴集團若干設施於年內／期內中止生產活動。再者，在 貴集團有權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綜合報務報表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蘇州佳茂全部股權及佳通科技(蘇州)用作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與進行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業務的若干廠房及設備(「該交易」)，因此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錄得重大虧損。吾等認為，該等因素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超過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以及是否(i)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該交易的潛在虧損；及(ii)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認為有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b)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2,736,489美元及1,879,9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及賬面值分別為54,029美元及36,020美元的換股權衍生工具。該等部分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此外，換股權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轉換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亦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估值以及換股權

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言是否適。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按公平值列賬。認為有必要的任何調整或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c) 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75,093,827美元及17,385,316美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達72,498,178美元及80,535,976美元。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批准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措施包括(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就佳通科技(蘇州)進行債務重組向中國法院呈交申請；(ii)減省人手和生產成本，並結束部分非核心及無利可圖業務；及(iii)與 貴集團供應商磋商重新安排支付 貴集團開支。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是否有效，須視乎上文所述董事已採取的措施是否奏效。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批准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措施包括(i)訂立該交易；(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就佳通科技(蘇州)進行債務重組向中國法院呈交最終重組計劃(「該重組計劃」)；(iii)減省人手和生產成本，並結束部分非核心及無利可圖業務及(iv)與 貴集團供應商磋商重新安排支付 貴集團開支。

該交易將須待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該重組計劃，佳通科技(蘇州)將(i)向債權人償還大多數債務；(ii)向無抵押債權人就餘下大部分債務徵求豁免；(iii)遞延償還所有餘下債務至債權人批准該重組計劃日期後一至三年內；及(iv)與 貴公司潛在投資夥伴合作，恢復作為一名硬性印刷線路板製造商的一般業務經營。該重組計劃須獲債權人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批准。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是否有效，須視乎上文所述該交易是否獲批准及能否完成以及該重組計劃是否獲批准及成功進行。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該交易及該重組計劃均獲批准及進行從而令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有必要將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有關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記錄的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資產的情況。因此，該等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為其中部份。吾等之職責為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出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事項具重大影響，吾等未能取得充份而合適之憑證及進行必須審查程序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意見基礎，因此，吾等未能斷定在吾等編製載入通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時是否須對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因此，吾等無法就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有關年度／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吾等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務請閣下垂注上文「持續經營」一段所述事宜以及財務資料附註2的進一步闡述，顯示存在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已刊發且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及其基準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以評估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於應用時是否一致。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編製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時，在各重大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並非一致。

在毋須就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修訂吾等的審閱結論的情況下，務請閣下垂注上文「持續經營」一段所述事宜以及財務資料附註2的進一步闡述，顯示存在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收益	8	315,536,882	311,602,789	119,336,692	69,040,901	3,402,888
銷售成本		(279,024,077)	(305,267,263)	(148,107,340)	(88,270,819)	(15,531,185)
毛利(損)		36,512,805	6,335,526	(28,770,648)	(19,229,918)	(12,128,297)
其他收入	9	2,954,314	5,713,275	4,593,155	1,845,304	968,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60,860)	(8,389,231)	(3,354,342)	(2,715,249)	(308,649)
行政開支		(10,246,318)	(13,669,509)	(13,133,779)	(3,660,915)	(3,330,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0,470)	(6,248,726)	(26,703,394)	(7,181,542)	(890,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366,859)	—	(1,838,8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	14,535	(3,434,886)	(33,793)	(683,189)
財務成本	10	(6,182,271)	(7,582,069)	(4,723,540)	(2,560,988)	(1,012,4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07,200	(29,192,608)	(75,527,434)	(35,375,972)	(17,385,3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619,195)	(585,453)	433,607	351,118	—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	12,388,005	(29,778,061)	(75,093,827)	(35,024,854)	(17,385,316)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3,679,090	7,640,872	5,471,512	5,413,496	23,134
年/期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16,067,095	(22,137,189)	(69,622,315)	(29,611,358)	(17,362,182)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0.0099	(0.0238)	(0.0520)	(0.0268)	(0.0107)
— 攤薄		不適用	(0.0238)	(0.0520)	(0.0268)	(0.0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866,481	93,147,521	98,919,683	90,893,983
預付租金－非即期部分	17	3,606,479	3,403,783	2,561,246	2,322,8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764,043	2,709,421	76,525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008	22,008	26,653	26,661
		<u>87,259,011</u>	<u>99,282,733</u>	<u>101,584,107</u>	<u>93,243,4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8,605,601	39,969,755	6,554,916	279,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3,119,493	86,316,301	14,773,501	6,218,085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17	428,794	459,233	478,213	478,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3,517,139	8,597,6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6,782,638	10,856,313	5,627,793	2,760,577
		<u>252,453,665</u>	<u>146,199,232</u>	<u>27,434,423</u>	<u>9,736,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3,281,270	83,975,312	54,781,326	48,209,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	—	1,524,012	—
應付董事款項	23	—	—	804,665	200,655
稅項負債		392,775	450,877	177,932	177,971
可換股貸款票據	24	—	—	2,790,518	1,915,920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114,663,379	69,096,519	39,854,148	39,768,296
		<u>218,337,424</u>	<u>153,522,708</u>	<u>99,932,601</u>	<u>90,272,8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4,116,241</u>	<u>(7,323,476)</u>	<u>(72,498,178)</u>	<u>(80,535,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375,252</u>	<u>91,959,257</u>	<u>29,085,929</u>	<u>12,707,5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5	3,841,869	—	—	—
		<u>117,533,383</u>	<u>91,959,257</u>	<u>29,085,929</u>	<u>12,707,5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129,032	16,129,032	20,516,129	2,360,9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1,404,351	75,830,225	8,569,800	10,346,587
		<u>117,533,383</u>	<u>91,959,257</u>	<u>29,085,929</u>	<u>12,707,5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合併儲備 美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28)	可供分派 儲備 美元 (附註26)	購股 權儲備 美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美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129,032	15,631,536	31,987,096	4,588,827	—	—	—	1,149,502	35,251,263	104,737,256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679,090	—	3,679,090
年度溢利	—	—	—	—	—	—	—	—	12,388,005	12,388,005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3,679,090	12,388,005	16,067,09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4,354,839)	(4,354,839)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1,083,871	—	—	1,083,871
轉撥	—	—	—	1,802,415	—	—	—	—	(1,802,41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9,032	15,631,536	31,987,096	6,391,242	—	—	1,083,871	4,828,592	41,482,014	117,533,383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7,640,872	—	7,640,872
年內虧損	—	—	—	—	—	—	—	—	(29,778,061)	(29,778,06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7,640,872	(29,778,061)	(22,137,189)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4,612,903)	(4,612,903)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175,966	—	—	—	1,175,9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9,032	15,631,536	31,987,096	6,391,242	—	1,175,966	1,083,871	12,469,464	7,091,050	91,959,257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5,471,512	—	5,471,512
年內虧損	—	—	—	—	—	—	—	—	(75,093,827)	(75,093,827)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5,471,512	(75,093,827)	(69,622,315)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	678,223
沒收購股權	—	—	—	—	—	122,197	556,026	—	—	—
發行股份	4,387,097	1,716,129	—	—	—	(52,734)	—	—	52,734	—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32,462)	—	—	—	—	—	—	—	6,103,2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6,129	17,315,203	31,987,096	6,391,242	—	1,245,429	1,639,897	17,940,976	(67,950,043)	29,085,929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3,134	—	23,134
期內虧損	—	—	—	—	—	—	—	—	(17,385,316)	(17,385,316)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23,134	(17,385,316)	(17,362,182)
資本重組(附註26)	(18,464,516)	—	—	—	18,464,516	—	—	—	—	—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	25,824
沒收購股權	—	—	—	—	—	25,824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09,322	648,629	—	—	—	(395,958)	—	—	395,958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60,935	17,963,832	31,987,096	6,391,242	18,464,516	875,295	1,639,897	17,964,110	(84,939,401)	12,707,52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129,032	15,631,536	31,987,096	6,391,242	—	1,175,966	1,083,871	12,469,464	7,091,050	91,959,257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5,413,496	—	5,413,496
期內虧損	—	—	—	—	—	—	—	—	(35,024,854)	(35,024,854)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5,413,496	(35,024,854)	(29,611,358)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	648,252
發行股份	3,225,807	1,483,872	—	—	—	92,226	556,026	—	—	4,709,679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16,624)	—	—	—	—	—	—	—	(16,6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54,839	17,098,784	31,987,096	6,391,242	—	1,268,192	1,639,897	17,882,960	(27,933,804)	67,689,2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07,200	(29,192,608)	(75,527,434)	(35,375,972)	(17,385,3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366,859	—	1,838,8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370,470	6,248,276	26,703,394	7,181,542	890,308
撇減存貨	4,212,882	14,091,861	3,598,227	7,155,130	2,718,518
撥回預付租金	32,445	493,105	470,387	239,090	239,159
財務成本	6,182,271	7,582,069	4,723,540	2,560,988	1,012,482
利息收入	(1,579,714)	(1,438,496)	(208,421)	(103,734)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1,694	10,534,128	11,792,224	5,958,542	5,069,5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3,871	1,175,966	678,223	648,252	25,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14,535)	3,434,886	33,793	683,189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	—	(18,734)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631,119	14,846,625	(24,353,708)	(9,863,498)	(6,746,799)
存貨(增加)減少	(20,132,376)	(5,456,015)	29,816,612	16,210,334	3,556,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760,995)	51,162,295	45,726,788	22,798,647	7,669,4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035,421	(19,305,958)	(31,876,891)	(18,671,271)	(5,408,9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524,012	—	(220,000)
營運產生(流出)流入的現金	(5,226,831)	41,246,947	20,836,813	10,474,212	(1,149,774)
所得稅(已付)退稅	(2,001,357)	(527,351)	160,662	136,38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28,188)	40,719,596	20,997,475	10,610,593	(1,149,7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03,360)	(22,291,596)	(11,315,881)	(5,070,925)	(87,572)
已付預付租金	(2,787,065)	(42,368)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5,128,480	4,919,509	8,597,630	3,159,5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4,084	3,106,304	269,065	—
出售預付租金的所得款項	—	—	619,731	—	—
已收利息	1,579,714	1,438,496	208,421	103,734	4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82,231)	(15,941,875)	1,216,205	(1,538,527)	(87,0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融資活動					
籌得新造銀行借貸	231,309,255	60,242,916	99,746,289	39,634,133	3,190,633
償還銀行借貸	(200,289,731)	(110,640,078)	(133,111,047)	(60,259,609)	(3,288,731)
已付利息	(6,182,271)	(7,582,069)	(4,696,889)	(2,560,988)	(929,129)
已付股息	(4,354,839)	(4,612,903)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2,462)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6,103,226	4,709,679	—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	—	2,763,867	—	—
來自(償還)董事的墊款	—	—	804,665	—	(604,0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482,414	(62,592,134)	(28,422,351)	(18,476,785)	(1,631,2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71,995	(37,814,413)	(6,208,671)	(9,404,719)	(2,868,099)
年/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318,124	46,782,638	10,856,313	10,856,313	5,627,7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2,519	1,888,088	980,151	906,200	883
年/期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782,638	10,856,313	5,627,793	2,357,794	2,760,577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82,638	10,856,313	5,627,793	2,357,794	2,760,57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已在關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辦公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董事選擇美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貴公司股東大部份均身處中國境外，故美元對股東而言較為有用。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75,093,827美元及17,385,316美元，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72,498,178美元及80,535,976美元。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該等措施包括(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佳茂」）全部股權及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用作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與進行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業務的若干廠房及設備（「該交易」）；(ii)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佳通科技（蘇州）進行債務重組向中國法院呈交最終重組計劃（「該重組計劃」）；(iii)減省人手和生產成本，並結束部分非核心及無利可圖業務及(iv)與貴集團供應商磋商重新安排支付貴集團開支。該交易及該重組計劃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貴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蘇州佳茂全部股權及佳通科技（蘇州）用作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與進行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業務的若干廠房及設備；該交易須待貴公司股東批准而該重組計劃將於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完成後將可大幅減輕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及為其業務經營帶來生氣，向成功重組邁進一大步。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佳通科技（蘇州）就進行債務重組向中國法院呈交該重組計劃。根據該重組計劃，佳通科技（蘇州）將(i)向債權人償還大多數債務；(ii)向無抵押債權人

就餘下大部分債務徵求豁免；(iii)遞延償還所有餘下債務至債權人批准該重組計劃日期後一至三年內；及(iv)與 貴公司潛在投資夥伴合作，恢復作為一名硬性印刷線路板製造商的一般業務經營。

該重組計劃須獲債權人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倘該重組計劃獲批准，佳通科技(蘇州)將自重組轉為一般經營實體，具備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佳通科技(蘇州)亦將為 貴集團的新業務發展提供空間及資源。

倘該交易將獲批准及完成及該重組計劃將獲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且成功執行該重組計劃，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一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下列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的可用選擇，規定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並就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相關借貸成本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有關變動對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要求加強有關公平值計量與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包括在釐定各類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時須披露有關方法，以及採用估值技術時使用的假設。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貴集團財政期間採用有關修訂本。根據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毋須就該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資產轉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換股權期衍生工具除外。

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作出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的業績計入損益賬。

貴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

銷售貨物的收益乃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清償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剛足以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包括預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廠房及樓宇，或就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以對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金額兩者的差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

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虧損。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有形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有形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賬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對銷的用。如暫時差額來自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於損益以外確認之相關項目，不論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者，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及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開始既定運作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終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乃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租賃

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所得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際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現行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是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應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如美元)。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在該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是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組成項目(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相關業務期內轉入累計盈利/虧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符合供款資格時列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正常退休日前明確承諾終止僱用一名或多名僱員時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

所得服務公平值於已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參考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於股權作相應增加(資本儲備)。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就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歸屬期內估計變動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確認，及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虧損。

授予顧問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在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的情況下，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須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扣除(以適用者為準)。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率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述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或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記入於權益內，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請參閱下述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 貴集團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期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可換股期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所有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負債部份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可換股貸款票據」。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應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可換股期權。與可換股期權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兩者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下列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貴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兌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個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回記錄。如貴集團客戶的財務情況轉差，導致還款能力下降，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370,470美元、6,248,276美元、26,703,394美元、7,181,542美元及890,308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43,119,493美元、86,316,301美元、14,773,501美元及6,218,085美元（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3,407,964美元、9,656,240美元、34,336,067美元及34,332,732美元）。

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貴集團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商品。倘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貴集團評估存貨撇減的金額，確認存貨撇減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48,605,601美元、39,969,755美元、6,554,916美元及279,841美元。

倘貴集團的存貨市價之後低於其賬面值，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值，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借款、於附註21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48,628	98,642,622	17,494,073	4,653,8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008	22,008	26,653	26,66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6,176,737	147,737,903	94,399,151	84,299,923
衍生負債	—	—	54,029	36,020
	<u> </u>	<u> </u>	<u> </u>	<u> </u>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為代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貴集團的外幣買賣將使其面對外幣風險，尤其為美元。此外，貴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均以外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重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美元	<u>147,124,144</u>	<u>72,094,629</u>	<u>11,439,177</u>	<u>2,731,142</u>
負債				
美元	<u>98,105,881</u>	<u>52,293,356</u>	<u>22,764,156</u>	<u>19,601,419</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每上升5%或下降5%的敏感度。5%乃所採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惟該等結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2,45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99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之虧損分別減少/增加566,000美元及844,000美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附註24所述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所致。貴集團的政策為按浮動利率存置其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均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敏感於貴集團人民幣銀行借款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承受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基準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貴集團採用50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84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虧損分別增加／減少400,000美元、171,000美元及185,000美元。這主要由於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款為浮動利率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而使貴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類經確認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乃中港知名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按客戶分佈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48%、61%、36%及66%。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亦分別有應收貿易款項總額38%、38%、46%及27%以及59%、69%、59%及75%的集中於多名對手方之信貸風險，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經營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貴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主要客戶就加速發佈新產品事宜進行協商；(ii)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iii)要求供應商延長其支付期，以加強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72,498,178美元及80,535,976美元。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貴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90日 美元	91~180日 美元	181~365日 美元	超過1年 美元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的賬面值 美元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37,260	49,254,370	28,479,859	—	—	97,671,489	97,671,489
銀行借款	4.76	31,094,735	41,548,085	30,440,462	17,038,073	4,024,742	124,146,097	118,505,248
		<u>51,031,995</u>	<u>90,802,455</u>	<u>58,920,321</u>	<u>17,038,073</u>	<u>4,024,742</u>	<u>221,817,586</u>	<u>216,176,73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90日 美元	91~180日 美元	181~365日 美元	超過1年 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的賬面值 美元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33,970	39,014,365	11,193,049	—	—	78,641,384	78,641,384
銀行借款	6.26	8,213,120	31,947,130	11,055,336	22,205,992	—	73,421,578	69,096,519
		<u>36,647,090</u>	<u>70,961,495</u>	<u>22,248,385</u>	<u>22,205,992</u>	<u>—</u>	<u>152,062,962</u>	<u>147,737,90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90日 美元	91~180日 美元	181~365日 美元	超過1年 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的賬面值 美元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367,252	1,946,090	166,495	—	—	49,479,837	49,479,83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24,012	—	—	—	—	1,524,012	1,524,0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4,665	—	—	—	—	804,665	804,665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	2,790,518	—	—	—	—	2,790,518	2,790,518
銀行借款	7.96	3,790,695	—	1,877,942	35,645,844	—	41,314,481	39,854,148
		<u>56,277,142</u>	<u>1,946,090</u>	<u>2,044,437</u>	<u>35,645,844</u>	<u>—</u>	<u>95,913,513</u>	<u>94,015,84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三十日 的賬面值 美元
			31~90日 美元	91~180日 美元	181~365日 美元	超過1年 美元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313,886	137,186	—	—	—	42,451,072	42,451,0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655	—	—	—	—	200,655	200,655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	1,935,753	—	—	—	—	1,935,753	1,915,920
銀行借款	8.67	5,537,992	23,778,002	12,751,310	—	—	42,067,304	39,768,296
		<u>49,988,286</u>	<u>23,915,188</u>	<u>12,751,310</u>	<u>—</u>	<u>—</u>	<u>86,654,784</u>	<u>84,335,943</u>

附註：該數額指附註24所載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要求公司即時償還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倘若該等票據於到期日前並無獲兌換，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以26,250,000港元(相等於3,387,096美元)及17,500,000港元(相等於2,258,065美元)贖回。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輸入當時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類資料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已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貴集團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營運總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審視，並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相反，原先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者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組分部資料。過去貴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須予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貴集團須予呈報分部須重整。

貴集團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四個須予呈報分部為(i)柔性印刷線路板、(ii)硬性印刷線路板、(iii)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iv)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各須予呈報分部透過銷售產品產生收入，有關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理由是各項產品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須予申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柔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柔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9,146,234	69,970,654	165,563,947	60,856,047	315,536,882
銷售成本	(16,877,346)	(65,226,605)	(135,733,258)	(56,973,986)	(274,811,1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4,848)	(1,698,804)	(4,019,696)	(1,477,512)	(7,660,860)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u>1,804,040</u>	<u>3,045,245</u>	<u>25,810,993</u>	<u>2,404,549</u>	<u>33,064,827</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82,868,264</u>	<u>73,727,146</u>	<u>67,741,709</u>	<u>54,139,732</u>	<u>278,476,851</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27,542,018</u>	<u>22,150,919</u>	<u>33,076,770</u>	<u>20,389,678</u>	<u>103,159,385</u>
須予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u>5,110,051</u>	<u>7,441,532</u>	<u>3,366,508</u>	<u>2,772,294</u>	<u>18,690,38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柔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柔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1,428,045	51,967,805	136,695,143	91,511,796	311,602,789
銷售成本	(30,718,687)	(50,240,346)	(118,908,649)	(91,307,720)	(291,175,4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46,132)	(1,399,121)	(3,680,221)	(2,463,757)	(8,389,231)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6,774)</u>	<u>328,338</u>	<u>14,106,273</u>	<u>(2,259,681)</u>	<u>12,038,156</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45,593,546</u>	<u>53,715,912</u>	<u>76,770,170</u>	<u>45,257,719</u>	<u>221,337,347</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20,862,012</u>	<u>15,984,847</u>	<u>31,684,367</u>	<u>14,976,925</u>	<u>83,508,151</u>
須予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u>5,610,229</u>	<u>7,686,561</u>	<u>6,487,825</u>	<u>3,759,210</u>	<u>23,543,82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柔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柔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4,613,210	25,339,421	66,777,014	12,607,047	119,336,692
銷售成本	(20,100,596)	(33,532,815)	(65,870,993)	(25,004,709)	(144,509,1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9,992)	(980,784)	(1,426,657)	(416,909)	(3,354,342)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	<u>(6,017,378)</u>	<u>(9,174,178)</u>	<u>(520,636)</u>	<u>(12,814,571)</u>	<u>(28,526,763)</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19,767,031</u>	<u>32,861,790</u>	<u>65,921,953</u>	<u>4,660,633</u>	<u>123,211,407</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18,837,619</u>	<u>11,082,974</u>	<u>22,411,783</u>	<u>2,140,884</u>	<u>54,473,260</u>
須予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u>—</u>	<u>—</u>	<u>13,290,111</u>	<u>663,590</u>	<u>13,953,70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柔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柔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8,756,504	14,774,879	35,248,996	10,260,522	69,040,901
銷售成本	(10,246,694)	(16,425,201)	(30,685,744)	(23,758,050)	(81,115,6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4,378)	(581,068)	(1,386,275)	(403,528)	(2,715,249)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34,568)</u>	<u>(2,231,390)</u>	<u>3,176,977</u>	<u>(13,901,056)</u>	<u>(14,790,03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柔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 美元	柔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硬性印刷 線路板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21,660	62,358	2,655,148	63,722	3,402,888
銷售成本	(4,323,657)	(4,600,341)	(3,643,178)	(245,491)	(12,812,6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673)	(98,120)	(68,373)	(24,483)	(308,649)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	<u>(3,819,670)</u>	<u>(4,636,103)</u>	<u>(1,056,403)</u>	<u>(206,252)</u>	<u>(9,718,428)</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21,283,052</u>	<u>37,558,304</u>	<u>37,185,238</u>	<u>4,014,703</u>	<u>100,041,297</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16,241,080</u>	<u>9,772,266</u>	<u>20,089,119</u>	<u>1,836,248</u>	<u>47,938,713</u>
須予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u>—</u>	<u>164,097</u>	<u>—</u>	<u>—</u>	<u>164,097</u>

(a) 業績按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b)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分部溢利(虧損)指不計存貨撇減在內之毛利加分銷及銷售開支。此為向行政總裁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64,827	12,038,156	(28,526,763)	(14,790,037)	(9,718,428)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579,714	1,438,496	208,421	103,734	484
其他收入	1,374,600	4,274,779	4,366,000	1,741,570	967,887
未分配開支：					
利息開支	(6,182,271)	(7,582,069)	(4,723,540)	(2,560,988)	(1,012,482)
存貨撇減	(4,212,882)	(14,091,861)	(3,598,227)	(7,155,130)	(2,718,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0,470)	(6,248,276)	(26,703,394)	(7,181,542)	(890,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366,859)	—	(1,838,8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	14,535	(3,434,886)	(33,793)	(683,189)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	—	18,734	—	—
	<u>(10,246,318)</u>	<u>(13,669,509)</u>	<u>(13,133,779)</u>	<u>(3,660,915)</u>	<u>(3,330,762)</u>
其他開支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007,200</u>	<u>(29,192,608)</u>	<u>(75,527,434)</u>	<u>(35,375,972)</u>	<u>(17,385,316)</u>

(c)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之對賬

分部資產指有關須予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貴集團之資產按分部業務進行分配。然而，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全部分配至分部。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278,476,851	221,337,347	123,211,407	100,041,297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2,008	22,008	26,653	26,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4,040	4,668,667	152,677	151,8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17,139	8,597,6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82,638	10,856,313	5,627,793	2,760,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 資產總值	<u>339,712,676</u>	<u>245,481,965</u>	<u>129,018,530</u>	<u>102,980,360</u>

(d)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之對賬

分部負債指有關須予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與 貴集團負債總值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103,159,385	83,508,151	54,473,260	47,938,713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885	467,161	308,066	271,2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524,012	—
應付董事款項	—	—	804,665	200,655
稅項負債	392,775	450,877	177,932	177,971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790,518	1,915,920
銀行借款	118,505,248	69,096,519	39,854,148	39,768,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 負債總值	<u>222,179,293</u>	<u>153,522,708</u>	<u>99,932,601</u>	<u>90,272,838</u>

(e) 有關地區之資料

下表提供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中國	271,323,560	254,971,789	75,536,468	48,450,974	1,557,221
美利堅合眾國	12,823,013	15,926,701	4,611,702	2,762,207	757,484
新加坡	13,122,542	11,282,847	5,813,223	3,543,282	969,719
德國	2,069,854	937,159	457,132	299,658	—
台灣	4,408,211	20,604,297	23,682,424	10,961,770	—
其他	11,789,702	7,879,996	9,235,743	3,023,010	118,464
	<u>315,536,882</u>	<u>311,602,789</u>	<u>119,336,692</u>	<u>69,040,901</u>	<u>3,402,888</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佔總收益逾10%，而與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有關的收益分別為125,268,000美元及83,11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佔總收益逾10%，而與柔性印刷線路板及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有關的收益分別為25,931,000美元及22,957,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佔總收益逾10%，而與柔性印刷線路板及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有關的收益分別為16,920,000美元及10,763,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六個月，五名客戶佔總收益逾10%，而收益分別為879,000美元、615,000美元、551,000美元、451,000美元及415,000美元。與柔性印刷線路板有關的金額為615,000美元，而與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有關的金額為2,296,000美元。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取消定單的賠償	—	2,244,691	2,223,145	272,295	76,787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	—	18,734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14,535	—	—	—
利息收入	1,579,714	1,438,496	208,421	103,734	484
租金收入	7,684	13,690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935,048	109,329
銷售廢料	1,198,287	1,368,187	1,415,010	790,686	626,221
其他	168,629	633,676	727,845	678,589	155,550
	<u>2,954,314</u>	<u>5,713,275</u>	<u>4,593,155</u>	<u>2,508,057</u>	<u>968,371</u>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 銀行借款利息	6,182,271	7,582,069	4,696,889	2,560,988	929,129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 實際利息開支	—	—	26,651	—	83,353
	<u>6,182,271</u>	<u>7,582,069</u>	<u>4,723,540</u>	<u>2,560,988</u>	<u>1,012,482</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外資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619,195	457,446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128,007	(433,607)	(351,118)	—
	<u>1,619,195</u>	<u>585,453</u>	<u>(433,607)</u>	<u>(351,118)</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17.5%、16.5%、16.5%及16.5%計算。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及台灣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台灣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3號)(「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及實施條例就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而將稅率更改至25%，惟下述佳通科技(蘇州)、佳永電子(蘇州)及蘇州佳茂的免稅優惠除外。免稅優惠將繼續適用直至根據新稅率25%重新釐定。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佳永電子(蘇州)及蘇州佳茂，獲豁免繳納其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免稅期」)獲減免一半外資企業所得稅。

佳通科技(蘇州)及佳永電子(蘇州)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再度注資，將其資本增加16,000,000美元後成為至48,000,000美元。因此，根據相關稅務機構頒佈的一項批准，佳通科技(蘇州)自再度注資日期起以資本比例為基準有權享有另一段免稅期。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佳通科技(蘇州)應課稅溢利的三分之一享有免稅期。

根據中國稅法，蘇州佳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兩年內獲豁免繳納全部所得稅，此後三年獲免繳50%的外資企業所得稅。

新法規定，向股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的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因缺乏未分派溢利而引致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的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07,200	(29,192,608)	(75,527,434)	(35,375,972)	(17,385,316)
按本地所得稅率27%、27%、 25%、25%及25%計算的 稅項(附註)	3,781,944	(7,882,004)	(18,881,859)	(8,843,993)	(4,346,329)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419,441)	(7,568)	(850)	(155)	(12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的稅務影響	980,200	1,564,825	1,757,352	376,681	444,936
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	254,729	9,549,952	4,423,581	2,999,307
扣除未確認臨時差異 的稅務影響	1,507,505	6,940,889	7,575,405	4,043,886	902,207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128,007	(433,607)	(351,118)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 的影響	(4,231,013)	(413,425)	—	—	—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1,619,195	585,453	(433,607)	(351,118)	—

附註：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由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27%稅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法定稅率2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943,000美元、39,143,000美元及51,140,000美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撇減的可扣稅臨時差異分別為9,444,000美元、35,151,000美元、65,452,00美元及69,061,000美元，可用以抵消貴集團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貴集團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8,197,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997,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而所有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12.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後達致的年／					
期內溢利(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3,821,981	27,795,827	17,082,504	4,641,884	2,057,604
— 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7,980	1,237,301	752,896	382,278	117,026
—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083,871	1,175,966	678,223	648,252	25,824
員工成本總額	26,153,832	30,209,094	18,513,623	5,672,414	2,200,454
核數師酬金	157,629	175,974	187,097	—	—
撥回預付租金	32,445	493,105	470,387	239,090	239,159
裁員成本	—	—	1,619,998	—	228,0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存貨撇減)	279,024,077	305,267,263	148,107,340	88,270,819	15,531,185
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	4,212,882	14,091,861	3,598,227	7,155,130	2,718,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1,694	10,534,128	11,792,224	5,958,542	5,069,5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65,776	2,237,735	899,593	502,605	(109,329)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guyen											總計 美元
	林正弘 美元	徐中 美元	黃聯聰 美元	李正福 美元	周燦雄 美元	Duc Van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李家樑 美元 (附註b)	佟達釗 美元 (附註d)	周志堂 美元 (附註a)	廖光生 美元 (附註c)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718	159,588	117,390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9,161	15,484	14,065	7,742	563,052
花紅	75,000	75,000	41,250	—	—	—	—	—	—	—	—	191,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4,516	18,065	—	—	21,678	—	—	—	—	—	184,259
總酬金	<u>221,718</u>	<u>379,104</u>	<u>176,705</u>	<u>23,226</u>	<u>23,226</u>	<u>44,904</u>	<u>23,226</u>	<u>9,161</u>	<u>15,484</u>	<u>14,065</u>	<u>7,742</u>	<u>938,56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guyen														總計 美元
	黃秋志 美元	林正弘 美元	徐中 美元	黃聯聰 美元	李正福 美元 (附註f)	周燦雄 美元	Duc Van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周志堂 美元	廖光生 美元 (附註j)	邵義 美元 (附註h)	林儀婷 美元 (附註e)	楊毅 美元 (附註i)	李珺 美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742	140,156	173,916	111,209	1,935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61,452	88,762	21,290	13,548	
花紅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90,484	—	135,922	—	—	—	—	—	—	—	190,484	—	—	—	
總酬金	<u>254,226</u>	<u>140,156</u>	<u>309,838</u>	<u>111,209</u>	<u>1,935</u>	<u>23,226</u>	<u>23,226</u>	<u>23,226</u>	<u>23,226</u>	<u>23,226</u>	<u>251,936</u>	<u>88,762</u>	<u>21,290</u>	<u>13,54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guyen													總計 美元	
	黃秋志 美元	林正弘 美元	徐中 美元	黃聯聰 美元	周燦雄 美元	Duc Van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周志堂 美元	廖光生 美元 (附註k)	邵義 美元 (附註j)	林儀婷 美元 (附註h)	楊毅 美元	余錦基 美元 (附註l)		李珺 美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464	118,800	141,626	117,693	17,419	17,419	17,419	17,419	13,548	6,419	58,709	17,419	2,903	17,419	641,676
花紅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83,613	22,994	-	-	-	-	-	-	18,813	-	-	-	125,420
總酬金	<u>77,464</u>	<u>118,800</u>	<u>225,239</u>	<u>140,687</u>	<u>17,419</u>	<u>17,419</u>	<u>17,419</u>	<u>17,419</u>	<u>13,548</u>	<u>6,419</u>	<u>77,522</u>	<u>17,419</u>	<u>2,903</u>	<u>17,419</u>	<u>767,09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Nguyen													總計 美元
	黃秋志 美元	林正弘 美元	徐中 美元	黃聯聰 美元	周燦雄 美元	Duc Van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周志堂 美元	廖光生 美元	邵義 美元 (附註j)	林儀婷 美元	楊毅 美元	李珺 美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16	70,697	70,697	59,608	11,613	11,613	11,613	11,613	11,613	6,419	50,188	11,613	11,613	377,416
花紅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3,613	22,994	-	-	-	-	-	-	18,813	-	-	125,420
總酬金	<u>38,516</u>	<u>70,697</u>	<u>154,310</u>	<u>82,602</u>	<u>11,613</u>	<u>11,613</u>	<u>11,613</u>	<u>11,613</u>	<u>11,613</u>	<u>6,419</u>	<u>69,001</u>	<u>11,613</u>	<u>11,613</u>	<u>502,8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Nguyen											總計
	黃秋志	林正弘	徐中	黃聯聰	周燦雄	Duc Van	王偉霖	周志堂	楊毅	余錦基	李珺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附註m)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394	59,400	56,033	57,931	17,419	17,419	17,419	17,419	17,419	14,516	17,419	731,788
花紅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總酬金	<u>439,394</u>	<u>59,400</u>	<u>56,033</u>	<u>57,931</u>	<u>17,419</u>	<u>17,419</u>	<u>17,419</u>	<u>17,419</u>	<u>17,419</u>	<u>14,516</u>	<u>17,419</u>	<u>731,78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委任
- (h)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委任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 (j)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委任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 (k)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l)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 (m)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三位、所有、三位、所有及四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上文所示。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8,382	—	206,658	103,742	27,323
花紅	95,000	—	—	—	—
退休福利計供款	—	—	—	—	7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516	—	118,641	81,555	—
	<u>447,898</u>	<u>—</u>	<u>325,299</u>	<u>185,297</u>	<u>28,09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	—
	<u>2</u>	<u>—</u>	<u>2</u>	<u>2</u>	<u>1</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均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普通股：					
已付股息	4,354,839	4,612,903	—	—	—

(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7港仙及2.86港仙的股息已派付予 貴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其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擬派付中期股息。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盈利(虧損)	12,388,005	(29,778,061)	(75,093,827)	(35,024,854)	(17,385,31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時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0,000,000	1,250,000,000	1,444,016,393	1,306,318,681	1,617,813,398

(未經審核)

由於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在有關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而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計算有關期間之每盈攤薄虧損時並就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調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樓宇 美元	機器 及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868,663	63,908,909	733,091	2,583,804	562,246	83,656,713
匯兌調整	612,295	2,465,936	28,286	99,506	21,692	3,227,715
添置	685,681	11,663,294	348,408	2,113,908	3,879,094	18,690,385
轉撥	997,669	127,646	—	455,472	(1,580,78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64,308	78,165,785	1,109,785	5,252,690	2,882,245	105,574,813
匯兌調整	1,253,541	5,394,323	76,588	362,082	198,909	7,285,443
添置	852,287	12,180,371	142,709	314,910	10,053,548	23,543,825
轉撥	471,894	506,241	—	6,815	(984,950)	—
出售	—	—	(185,257)	—	—	(185,25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2,030	96,246,720	1,143,825	5,936,497	12,149,752	136,218,824
匯兌調整	1,702,713	6,619,055	72,445	396,352	5,047,873	13,838,438
添置	326,699	3,464,098	30,564	78,792	10,053,548	13,953,701
轉撥	16,283,668	10,356,528	—	—	(26,640,196)	—
出售	—	(13,229,397)	(404,047)	(761,590)	(492,301)	(14,887,33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55,110	103,457,004	842,787	5,650,051	118,676	149,123,628
匯兌調整	12,003	32,191	260	1,735	37	46,226
添置	162,965	—	—	1,132	—	164,097
轉撥	—	—	—	117,769	(117,769)	—
出售	—	(5,401,643)	(255,232)	(59,225)	—	(5,716,10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39,230,078	98,087,552	587,815	5,711,462	944	143,617,851

	廠房 及樓宇 美元	機器 及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64,236	13,626,910	277,997	1,120,018	—	17,689,161
匯兌調整	117,756	525,797	10,727	43,197	—	697,477
年內撥備	846,995	5,912,574	100,535	461,590	—	7,321,6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987	20,065,281	389,259	1,624,805	—	25,708,332
匯兌調整	250,441	1,238,373	26,863	112,015	—	1,627,692
年內撥備	1,090,835	8,415,635	204,883	822,775	—	10,534,128
確認的減值虧損	—	5,366,859	—	—	—	5,366,859
出售時對銷	—	—	(165,708)	—	—	(165,70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0,263	35,086,148	455,297	2,559,595	—	43,071,303
匯兌調整	362,192	2,766,018	31,593	184,187	—	3,343,990
年內撥備	1,226,191	9,583,542	183,737	798,754	—	11,792,224
出售時對銷	—	(7,543,878)	(166,738)	(292,956)	—	(8,003,57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8,646	39,891,830	503,889	3,249,580	—	50,203,945
匯兌調整	2,073	12,400	147	1,031	—	15,651
期內撥備	642,381	3,981,212	51,813	394,115	—	5,069,521
出售時對銷	—	(2,398,160)	(140,602)	(26,487)	—	(2,565,2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203,100	41,487,282	415,247	3,618,239	—	52,723,8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5,321	58,100,504	720,526	3,627,885	2,882,245	79,866,48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1,767	61,160,572	688,528	3,376,902	12,149,752	93,147,52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6,464	63,565,174	338,898	2,400,471	118,676	98,919,6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2,026,978	56,600,270	172,568	2,093,223	944	90,893,98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2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為16,899,538美元、12,100,264美元、43,112,102美元及42,636,03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對生產資產進行審閱，並釐定當中多項資產已因經營虧損而減值。因此，就機器及設備而言，分別為5,366,859美元及1,838,871美元的減值虧損已獲確認，該等機器及設備乃用於貴集團的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經營分部。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其使用價值基準而釐定。就有關機器及設備而言，計算使用中資產價值的折讓率分別為7.3%及8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此類審閱，而先前確認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1,838,871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17.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貴集團的預付租金由以下 各項組成：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2,114,339	2,254,440	1,759,209	1,740,108
短期租約	1,920,934	1,608,576	1,280,250	1,061,105
	<u>4,035,273</u>	<u>3,863,016</u>	<u>3,039,459</u>	<u>2,801,213</u>
就申報目的劃分為：				
流動資產	428,794	459,233	478,213	478,359
非流動資產	3,606,479	3,403,783	2,561,246	2,322,854
	<u>4,035,273</u>	<u>3,863,016</u>	<u>3,039,459</u>	<u>2,801,213</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淨值222,134美元、701,778美元、1,759,209美元及1,740,109美元的預付租金，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按長期基準持有的會所債券。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原材料	20,891,534	18,145,532	1,907,883	179,266
在建工程	8,559,539	5,060,438	2,423,026	—
製成品	19,154,528	16,763,785	2,224,007	100,575
	<u>48,605,601</u>	<u>39,969,755</u>	<u>6,554,916</u>	<u>279,841</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2,517,270	78,001,426	44,060,599	35,529,980
減：累計減值	<u>(3,407,964)</u>	<u>(9,656,240)</u>	<u>(34,336,067)</u>	<u>(34,332,732)</u>
	129,109,306	68,345,186	9,724,532	1,197,248
其他應收款項	<u>14,010,187</u>	<u>17,971,115</u>	<u>5,048,969</u>	<u>5,020,83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3,119,493</u>	<u>86,316,301</u>	<u>14,773,501</u>	<u>6,218,085</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為30日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44,360,145	36,963,079	2,538,902	40,989
31-60日	40,696,436	11,408,044	3,631,788	36,332
61-90日	25,613,542	10,015,531	3,164,949	147,076
91-120日	9,341,355	6,000,617	354,60	738,628
121-150日	5,134,024	1,332,570	196	48,234
151-365日	3,963,804	2,625,345	34,093	185,989
	<u>129,109,306</u>	<u>68,345,186</u>	<u>9,724,532</u>	<u>1,197,24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對給予客戶限額進行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賬面總值為17,482,195美元、10,071,568美元、185,603美元及148,242美元，貴集團並無就此作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0-30日	—	—	—	—
31-60日	2,360,251	122,032	—	—
61-90日	3,759,312	1,087,489	71,766	—
91-120日	5,436,121	5,453,337	79,548	—
121-150日	3,822,729	897,150	196	—
151-365日	2,104,502	2,511,560	34,093	148,242
	<u>17,482,915</u>	<u>10,071,568</u>	<u>185,603</u>	<u>148,242</u>

除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故 貴集團已對逾期超過365日的全部應收款項作悉數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期初結餘	2,037,494	3,407,964	9,656,240	34,336,067
滙兌調整	—	—	773,180	41,811
註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521,517)
應收貿易款項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70,470</u>	<u>6,248,276</u>	<u>23,906,647</u>	<u>476,371</u>
年／期末結餘	<u><u>3,407,964</u></u>	<u><u>9,656,240</u></u>	<u><u>34,336,067</u></u>	<u><u>34,332,732</u></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本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相信，並無須進一步作出呆賬撥備之外的信貸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即長期未償還或陷入嚴重財務困難的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其結餘總額分別為3,407,964美元、9,656,240美元、34,336,067美元及34,332,732美元。 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期初結餘	—	—	—	2,796,747
滙兌調整	—	—	—	21,481
注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63,210)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796,747	413,937
	<u>—</u>	<u>—</u>	<u>2,796,747</u>	<u>413,937</u>
年／期末結餘	<u>—</u>	<u>—</u>	<u>2,796,747</u>	<u>3,168,955</u>

下列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u>111,789,794</u>	<u>68,516,056</u>	<u>9,910,846</u>	<u>1,076,152</u>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利率界乎5.02%至6.12%、4.36%至5.3%、0.3%至2.6%及0.01%至0.3%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額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

下列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35,334,350	3,578,573	1,528,331	1,654,99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0-90日	78,793,089	50,314,839	5,085,382	415,208
91-120日	7,422,400	8,868,217	3,228,152	182,676
121-180日	3,145,673	4,744,957	6,140,602	1,941,656
181-365日	1,141,744	4,215,641	10,213,272	12,211,777
365日以上	650,315	1,716,790	10,828,900	14,460,769
	91,153,221	69,860,444	35,496,308	29,212,086
其他應付款項	12,128,049	14,114,868	19,285,018	18,997,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3,281,270	83,975,312	54,781,326	48,209,996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150日。 貴集團正與其供應商就重訂還款期進行磋商。

下列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58,205,881	43,143,356	22,752,612	19,601,419

23.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關連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1,304,012美元已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已按面值21,000,000港元(相等於2,709,677美元)發行無抵押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價為21,420,000港元(相等於2,763,867美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由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期間任何時間，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轉換該等票據為 貴公司普通股。

除上述反攤薄調整外，轉換價將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未償還年期內每三個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進行調整及重訂。透過上述安排，轉換價可重訂及調整至以下兩者的較低者：(a)0.10港元及(b)於上述每三個月期滿前過去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加權平均價的80%，惟票據發行後首個期滿日必須為發行日後最少三個月(「重訂市價」)。重訂市價項下許可的轉換價上下限須分別每股0.10港元及0.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根據重訂市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0.029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為6,999,970港元(相等於903,226美元)，並已轉換為 貴公司239,7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拖欠支付銀行借貸(如附註25所述)，持有人可由發行日期起要求貴公司即時按當時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如有)償還。因此，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票據並無於到期日前轉換，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之125%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達26,250,000港元(相等於3,387,096美元)及17,500,000港元(相等於2,258,065美元)。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美元	換股期權 衍生工具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2,709,838	54,029	2,763,867
利息開支	26,651	—	26,651
	<u>2,736,489</u>	<u>54,029</u>	<u>2,790,51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489	54,029	2,790,518
利息開支	83,353	—	83,353
期內兌換	(939,942)	(18,009)	(957,951)
	<u>1,879,900</u>	<u>36,020</u>	<u>1,915,92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79,900	36,020	1,915,920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六月三十日 美元
銀行借款	<u>118,505,248</u>	<u>69,096,519</u>	<u>39,854,148</u>	<u>39,768,296</u>
有抵押(附註35)	75,036,611	60,607,418	39,842,604	39,768,296
無抵押	<u>43,468,637</u>	<u>8,489,101</u>	<u>11,544</u>	<u>—</u>
	<u>118,505,248</u>	<u>69,096,519</u>	<u>39,854,148</u>	<u>39,768,296</u>
上述銀行借貸的到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4,663,379	69,096,519	39,854,148	39,768,29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3,841,869</u>	<u>—</u>	<u>—</u>	<u>—</u>
	<u>118,505,248</u>	<u>69,096,519</u>	<u>39,854,148</u>	<u>39,768,29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拖欠銀行借貸賬面金額分別為1,630,000美元及5,498,563美元。銀行借款的還款條款將於債權人的重組計劃會議中磋商及定稿。

下列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u>39,900,000</u>	<u>9,150,000</u>	<u>11,544</u>	<u>—</u>

銀行借貸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分別介乎3.13%至6.9%、4.65%至7.29%及3.28%至9.36%以及5.83%至9.01%計息，並於借款期內分期償還。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呈列為 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	
調整至面值(附註ii)	—	(4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拆細(附註ii)	45,000,000,000	450,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250,000,000	125,000,000	16,129,032
發行新股(附註i)	<u>340,000,000</u>	<u>34,000,000</u>	<u>4,387,09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590,000,000	159,000,000	20,516,129
調整至面值(附註ii)	—	(143,100,000)	(18,464,516)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90,000,000	15,900,000	2,051,613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u>239,725,000</u>	<u>2,397,250</u>	<u>309,32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29,725,000</u>	<u>18,297,250</u>	<u>2,360,93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代價36,500,000港元(相等於4,709,679美元)按每股認購股份0.14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貴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代價10,800,000港元(相等於1,393,547美元)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90,000,000股貴公司新股份。

- (ii)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批准 貴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內容涉及透過將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註銷已發行股本之每股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及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因股本重組產生之股本削減金額將轉入 貴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該股本重組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後，已告生效。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6,999,970港元（相等於903,226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292港元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中239,7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7.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環球科技國際股本面值的差額。

28.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規， 貴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比例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的結餘不可消減，除非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則另作別論。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 貴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所有董事、僱員、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 貴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及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而已經或可能為 貴集團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及類別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貴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獲授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的30%。

除非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作出批授購股權建議當日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終止，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董事另外釐定及於向承授人作出的批授購股權建議中聲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i)於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相關期間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黃秋志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4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	-	-	-	12,500,000	-	-	-	12,500,000
*張義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4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	-	-	-	12,500,000	-	-	-	12,500,000
徐中 董事的增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5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	-	-	-	12,500,000	-	-	(12,500,000)	-
關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4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37,500,000	-	-	37,500,000	-	-	-	-	37,500,000	-	-	-	37,500,000
羅員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0.49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2,333,333	-	-	2,333,333	-	-	(2,333,333)	-	-	-	-	-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2,333,333	-	-	2,333,333	-	-	(2,333,333)	-	-	-	-	-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2,333,334	-	-	2,333,334	-	-	(2,333,334)	-	-	-	-	-	-
					-	7,000,000	-	-	7,000,000	-	-	(7,000,000)	-	-	-	-	-	-
羅員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0.4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3,333,333	-	-	3,333,333	-	-	-	3,333,333	-	-	(3,333,333)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3,333,333	-	-	3,333,333	-	-	-	3,333,333	-	-	-	3,333,333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3,333,334	-	-	3,333,334	-	-	-	3,333,334	-	-	-	3,333,333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3,333,333)	6,666,667	
總計					-	92,000,000	-	-	92,000,000	-	-	(7,000,000)	85,000,000	-	-	(15,833,333)	69,166,667	

* 邵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辭任，並於辭任後擔任本集團顧問。

自採納計劃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或會對一項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值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11,386,000港元(相等於1,469,161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28港元-0.49港元
行使價	0.47港元-0.52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50.73% - 64.04%
預期年期	2.5 - 3.5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7.29% - 8.62%
無風險利率	<u>3.67% - 4%</u>

附註：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 貴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因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為1,176,000美元、122,000美元、92,000美元及26,000美元。

30.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彼等向 貴公司僱員授出股份而作出的出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將 貴公司15,000,000股及26,600,000股普通股分別贈予 貴公司數名僱員。於授出日期 貴公司每股股份市場價格分別為0.56港元及0.162港元。該項交易入賬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 貴公司則參照所提贈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所獲提供的服務及相應增加的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1,083,871美元、556,026美元及556,026美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總額342,573美元與其他應付款項相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總額2,467,662美元與其他應付款項相抵銷。

32.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多項中國法院訴訟中作為被告，原因為拖欠應付供應商及債權人款項總計分別約26,960,000美元及17,146,000美元。索償款項已於財務資料內全數撥備。

33.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分別達351,984美元、301,771美元及346,510美元以及180,628美元及92,860美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對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年內	245,895	243,881	175,294	21,42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7,334	158,661	24,433	—
	<u>453,229</u>	<u>402,542</u>	<u>199,727</u>	<u>21,428</u>

經營租約款項指貴集團就其廠房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期按一至五年租期磋商，租金為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7,684美元及13,690美元。持有作租賃用途並已物色訂約租戶的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年內	7,684	13,690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245	13,690	—	—
	<u>17,929</u>	<u>27,380</u>	<u>—</u>	<u>—</u>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資料 內撥備的資本支出	12,696,171	12,911,502	472,720	4,508
	<u>12,696,171</u>	<u>12,911,502</u>	<u>472,720</u>	<u>4,508</u>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已抵押予銀行的資產，作為銀行向貴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99,538	12,100,264	43,112,102	42,636,030
預付租金	222,134	701,778	1,759,209	1,740,109
應收貿易款項	49,529,551	22,185,743	—	—
銀行存款	13,517,139	8,597,630	—	—
	<u>16,899,538</u>	<u>12,100,264</u>	<u>43,112,102</u>	<u>42,636,030</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達1,247,980美元、1,237,301美元、752,896美元、382,278美元及117,026美元，指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該計劃的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就報告期間到期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分別為386,052美元、314,756美元、341,642美元及89,395美元。

37. 關連人士披露

除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林正弘先生， 一名董事	已付租金	7,684	—	—	—	—
徐中，一名董事	已付租金	20,554	23,738	20,863	11,109	—
Ch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已付租金	—	9,806	58,839	29,419	29,419
	已付諮詢費	—	10,323	61,935	30,968	30,968
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購買材料	—	—	1,287,991	—	—
	購買機器及設備	—	1,773,000	—	—	—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秋智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均由一間附屬公司無償佔有。

Ch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 貴公司董事黃秋智先生實益擁有。

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短期福利	754,302	782,119	641,676	377,416	731,788
退休福利	—	10,02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84,259	516,890	125,420	125,420	—
	<u>938,561</u>	<u>1,309,030</u>	<u>767,096</u>	<u>502,836</u>	<u>731,788</u>

(未經審核)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年內， 貴公司控股股東向多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授出股份，詳情於附註30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全體成員授出購股權（見附註29）。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貴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蘇州佳茂的全部股權及佳通科技（蘇州）之若干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99,500,000元（相當於29,200,000美元）。待完成該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將終止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及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終止經營業務」），而該項交易於批准刊發本通函日期尚未完成。

- (i) 下列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及負債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六月三十日 美元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54,837	51,553,498	65,169,009	52,211,879
預付租金	1,535,605	2,040,691	2,017,367	1,609,090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2,329,104	2,351,482	76,525	—
存貨	29,411,790	19,351,448	6,475,925	237,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78,637	41,066,597	11,950,158	4,409,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6,24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88,291	2,926,388	37,880	33,367
資產總值	161,814,510	125,290,104	85,726,864	58,501,657
負債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0,618,788	52,546,379	41,249,402	36,330,199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產及負債 美元	減：進行 該交易後 由 貴集團予 以保留的 資產及負債 美元	蘇州佳茂應佔 資產及負債及 佳通科技(蘇州) 將出售的 廠房及設備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11,879	—	52,211,879
預付租金		1,609,090	592,820	1,016,270
存貨		237,748	237,7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9,573	4,392,427	17,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67	—	33,367
資產總值		58,501,657	5,222,995	53,278,662
負債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30,199	26,157,096	10,173,103

(ii) 下列為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收益	184,710,181	168,123,188	81,390,224	44,005,500	3,276,808
銷售成本	(154,359,378)	(156,705,918)	(85,971,589)	(45,492,997)	(10,062,796)
其他收入	302,083	183,875	1,453	—	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84,543)	(4,526,353)	(1,956,649)	(1,730,653)	(186,046)
行政開支	(230,835)	(1,954,398)	(1,831,686)	(818,106)	(490,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801,305)	(323,602)	(10,387,163)	(4,577,39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136,203</u>	<u>4,796,792</u>	<u>(18,755,410)</u>	<u>(8,613,649)</u>	<u>(7,462,582)</u>

(iii) 下列為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所載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36,203	4,796,792	(18,755,410)	(8,613,649)	(7,462,58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01,305	323,602	10,387,063	4,577,393	—
撇減存貨	2,550,080	7,078,583	—	—	2,309,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撥回預付租金	3,334,093	4,554,775	5,678,791	3,014,069	2,301,10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的經營現金流量	<u>31,821,681</u>	<u>16,753,752</u>	<u>(2,689,456)</u>	<u>(1,022,187)</u>	<u>(2,851,87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存貨(增加)減少	(12,023,343)	2,981,759	12,875,523	10,488,928	3,928,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567,053)	33,788,438	24,729,276	19,817,041	7,540,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62,303	(8,072,409)	(11,296,977)	(19,359,634)	(4,919,2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6,412)	45,451,540	23,618,366	9,924,148	3,698,07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6,560)	(11,017,433)	(10,652,291)	(2,199,414)	(87,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181,193	2,561,246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95,367)	(8,456,187)	(10,652,291)	(2,199,414)	(87,572)
	(7,801,779)	36,995,353	12,966,075	7,724,734	3,610,507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股權及資產。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作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經調整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93,983	(27,731,286)		(24,480,593)		38,682,104	
預付租金－非即期部分	2,322,854	(994,609)				1,328,24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3,724,993			3,724,993	
可供出售投資	26,661					26,661	
	<u>93,243,498</u>					<u>43,762,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841					279,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8,085	(17,146)				6,200,939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478,359	(21,661)				456,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0,577	(33,367)	4,917,673	172,099		7,816,982	
	<u>9,736,862</u>					<u>14,754,460</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之 經調整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4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09,996	(28,292,886)	(10,173,103)	(3,984,828)	5,759,1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655				200,655	
稅項負債	177,971				177,971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9,768,296	(23,639,822)	(10,245,152)	(5,883,322)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915,920				1,915,920	
	<u>90,272,838</u>				<u>8,053,72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0,535,976)</u>				<u>6,700,735</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12,707,522</u>				<u>50,462,73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4,491,829			24,491,829	
其他應付款項	—	11,837,743			11,837,743	
	<u>—</u>				<u>36,329,572</u>	
	<u>12,707,522</u>				<u>14,133,1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60,935				2,360,935	
儲備	10,346,587	15,603,136	262,852	(14,440,344)	11,772,231	
權益總額	<u>12,707,522</u>				<u>14,133,166</u>	

附註：

1. 假設出售股權及該等資產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獲批准及完成，調整反映無抵押債權人授予豁免所得收益15,603,136美元及若干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24,491,829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1,837,743美元)延期一至三年償還。
2. 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調整反映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扣除佳茂應佔資產及負債。
3. 誠如股份買賣協議所載，出售股權的總代價為18,953,531美元，包括(i)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600,000元(相等於4,917,673美元)；(ii)人民幣25,900,000元(相等於3,790,706美元)透過配發及發行買方數目相等於買方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之新普通股，於買方普通股之投資將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列賬；及(iii)由買方直接向主要借款銀行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10,245,152美元)。

估計收益262,852美元乃按自代價約18,953,531美元中扣除佳茂之資產淨值約18,624,966美元計算，而出售佳茂的未變現收益65,713美元則計入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代價最終金額須受完成當日佳茂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限制，而出售收益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別。

4. 調整反映已扣除資產，猶如出售資產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誠如資產買賣協議所載，資產出售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10,245,152美元)，可用作償還管理人根據重組計劃指定的未償還債項，其中包括償還貿易應付款項3,984,828美元及銀行借款5,883,322美元，且支付出售該等資產的相關增值稅204,903美元。

出售資產虧損14,440,344美元為(i)資產賬面值24,480,593美元；(ii)出售資產之相關增值稅204,903美元及(iii)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10,245,152美元)之間的差額。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股權及資產。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作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調整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益	119,336,692		(81,390,224)			37,946,468
銷售成本	(148,107,340)		85,971,589			(62,135,751)
毛損	(28,770,648)					(24,189,283)
其他收入	4,593,155		(1,453)			4,591,7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54,342)		1,956,649			(1,397,693)
行政開支	(13,133,779)		1,831,686			(11,302,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703,394)		10,387,163			(16,316,231)
債務重組的收益	—	7,420,598				7,420,5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71,440		271,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34,886)			(16,182,695)		(19,617,5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462,620)	(1,462,620)
財務成本	(4,723,540)	(163,758)			1,911,557	(2,975,741)
除稅前虧損	(75,527,434)					(64,977,502)
所得稅抵免	433,607					433,607
年內虧損	(75,093,827)					(64,543,895)
其他綜合收入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471,512				(2,985,437)	2,486,075
年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69,622,315)					(62,057,820)

附註：

1. 假設出售股權及該等資產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完成，調整反映(i)無抵押債權人授予豁免所得收益7,420,598美元及(ii)延期償還其他款項而增加的財務成本。
2. 根據資產買賣協議，本集團須終止製造及買賣柔性印刷線路板及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終止經營業務」）。調整反映扣除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包括佳茂的業績及由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
3. 調整反映確認出售佳茂的收益271,440美元，乃按佳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389,255美元、出售佳茂的未變現收益67,860美元與代價約17,728,555美元之間的差額計算；而出售該等資產的虧損16,182,695美元，乃按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25,574,037美元、相關增值稅191,660美元及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9,583,002美元）之間的差額計算，猶如佳茂及該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
4. 調整反映(i)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重組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的財務成本；(ii)應佔買方虧損，原因為本集團佔買方的20%權益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iii)佳茂及該等資產於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回，猶如佳茂及該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
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匯率分別為1美元兌人民幣6.9483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7.3046元。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股權及該等資產。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作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的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未經 調整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5,527,434)	10,549,932				(64,977,50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6,703,394	(10,387,163)				16,316,231
撇減存貨	3,598,227					3,598,227
撥回預付租金	470,387	(195,925)				274,462
財務成本	4,723,540	(1,747,799)				2,975,741
利息收入	(208,421)					(208,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2,224	(5,482,866)				6,309,3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62,620				1,462,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8,223					678,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34,886	16,182,695				19,617,581
債務重組的收益	—	(7,420,598)				7,420,5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71,440)				(271,440)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18,734)					(18,734)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的經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止年度的未經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經審核綜合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353,708)				(21,664,252)	
存貨減少	29,816,612	(12,875,523)			16,941,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726,788	(24,729,276)			20,997,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876,891)	11,296,977		(3,727,287)	(24,307,2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524,012				1,524,012	
營運所得(所用)的現金	20,836,813				(6,508,840)	
所得稅退稅	160,662				160,6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97,475				(6,348,17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5,881)	10,652,291			(663,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597,630				8,597,6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73,453		1,673,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06,304			9,391,342	12,497,646	
出售預付租金的所得款項	619,731				619,731	
已收利息	208,421				208,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6,205				22,933,291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的經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經審核綜合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融資活動						
籌得新造銀行借貸	99,746,289				99,746,289	
償還銀行借貸	(133,111,047)			(5,411,366)	(138,522,413)	
已付利息	(4,696,889)	1,747,799			(2,949,090)	
股份發行開支	(32,462)				(32,462)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6,103,226				6,103,226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	2,763,867				2,763,867	
來自董事的墊款	804,665				804,665	
	<u>(28,422,351)</u>				<u>(32,085,91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208,671)				(15,500,80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56,313				10,856,3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80,151				980,151	
	<u>980,151</u>				<u>980,151</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7,793				(3,664,341)	
	<u><u>5,627,793</u></u>				<u><u>(3,664,341)</u></u>	

附註：

1. 調整反映已就出售股權及該等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調整以及對非現金項目作出相關調整，以及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重組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的財務成本及延期償還其他應付款項而增加的財務成本，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2. 調整反映除去終止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3. 調整指出售佳茂所得銷售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3,600,000元(相等於4,599,841美元)以及於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2,926,388美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4. 調整指出售該等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9,583,002美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所得款項可用作償還管理人根據重組計劃指定的未償還債項，其中包括償還其他應付款項3,727,287美元及銀行借款5,411,366美元，且支付出售該等資產的相關增值稅191,660美元。
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匯率分別為1美元兌人民幣6.9483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7.3046元。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可能對貴集團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第II-1頁至第II-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須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的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作出，惟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1.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RPCB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0,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約115.3%。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i)來自現有客戶的需求大幅增加及ii)年內流動電話及數碼相機產品的組件及支援製成品市場的發展所致。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3%，相較二零零五年，毛利率減少53%，主要是由於產品組件成本較高導致整體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新產品之報廢率提高所致。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上年度增加約164.5%。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毛利增加所帶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及資本支出撥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100,000美元，而銀行借款則約為118,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得出)約為0.37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任何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亦並無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為擔保其銀行借款而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900,000美元、預付租賃款項約200,000美元、貿易應收賬款約49,500,000美元及銀行存款約13,5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支出。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多數資產與負債及餘下集團之銷售額與採購額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對沖外幣交易帶來之風險，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能夠保持吸引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3,600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RPCB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約9.6%。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約為3.5%。由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率轉變成二零零七年之毛損率，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1. 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成本因年內中國出現通脹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增加；
2. 原材料成本因年內之石油與金屬價格不斷上漲而增加；及
3. 主要客戶之需求減少。

餘下集團的業績由二零零六年之溢利約5,4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之虧損約1,900,000美元。餘下集團的業績轉弱，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及資本支出撥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00,000美元，而銀行借款則約為69,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得出)約為0.31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任何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亦並無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為擔保其銀行借款而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100,000美元、預付租賃款項約700,000美元、貿易應收賬款約22,200,000美元及銀行存款約8,6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支出。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之銷售額與採購額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對沖外幣交易帶來之風險，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能夠保持吸引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3,000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RPCB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降約73.6%。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 一名主要客戶的市場份額不斷萎縮；及ii) 銀行進一步收緊餘下集團的信貸額度，使餘下集團可用作採購原材料之流動資金減少所致。

餘下集團於年內的毛損率約63.7%。年內錄得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1. 銀行進一步收緊餘下集團之信貸額度。因此，餘下集團擁有較少營運資金及時向其供應商支付採購訂單款額。因此，未結採購訂單數目增加及營業額因此而下降；
2. 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成本因年內中國出現通脹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增加；

3. 產能下跌；及
4. 由於客戶的訂購定單不足，故按較低價格轉售原材料。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較上年度增加約1,038.5%。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毛損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資本支出撥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00,000美元，而銀行借款則約為39,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2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之認購價為21,400,000港元（相等於約2,800,000美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成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得出）約為0.42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代價36,500,000港元（相等於4,709,679美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代價10,800,000港元（相等於1,393,547美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任何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亦並無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為擔保其銀行借款而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500,000美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7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支出。

滙兌風險

餘下集團之銷售額與採購額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對沖外幣交易帶來之風險，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能夠保持競爭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1,500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其RPCB業務。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下降約65.1%。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進一步收緊餘下集團的信貸額度，使餘下集團可用作採購原材料之流動資金減少所致。

餘下集團於期內錄毛損率約70.8%。期內錄得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1. 銀行進一步收緊餘下集團之信貸額度。因此，餘下集團擁有較少營運資金及時向其供應商支付採購訂單款額。因此，未結採購訂單數目增加及營業額因此而下降；
2. 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成本因年內中國出現通脹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增加；及

3. 產能下跌。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01.1%。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ii) 租金開支增加；及iii) 匯兌虧損因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有所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資本支出撥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0,000美元及銀行借款約為52,4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得出)約為0.31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代價36,500,000港元(相等於4,700,000美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任何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亦並無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為擔保其銀行借款而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000,000美元、預付租賃款項約700,000美元、貿易應收賬款約8,800,000美元及銀行存款約5,4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支出。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之銷售額與採購額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對沖外幣交易帶來之風險，於該六個月期間內，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能夠保持競爭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2,000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其RPCB業務。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6,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下降約99.5%。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在若干程度上被中止所致。

餘下集團於期內錄得毛損率約3,743.5%。期內錄得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是由於固定成本高企加上營業額大幅下降所致。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0.0%。虧損淨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營運在若干程度上被中止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及資本支出撥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00,000美元、銀行借款約為39,800,000美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未償還結餘約1,9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得出)約為0.56倍。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

港元及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以及將但未發行股份拆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金額約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292港元（於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292港元後），轉換成239,72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任何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亦並無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為擔保其銀行借款而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900,000美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7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支出。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之銷售額與採購額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對沖外幣交易帶來之風險，於該六個月期間內，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能夠保持競爭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800名。

2.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專注從事RPCB業務並將持有買方的20%權益，買方將會專注從事FPCB及FRPCB業務。本公司將與買方合作，為新一代移動電子及多媒體解決方案建立縱向一體化生產平台，此將為本公司進行轉型及新業務重新定位的重要舉措。此外，本公司預期開拓如3G、流動電視及多媒體的新業務，並正尋找機會收購資產以策略性創造一個業務及投資平台，將有助本公司繼續長遠繁榮發展及提高股東的價值。

3. 債務聲明

(a)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清償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屆滿)約39,777,000美元。短期銀行借款以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預付租賃款項。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1,806,000美元。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賬面值為1,935,000美元。

(c)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清償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在(i)佳通重組計劃獲佳通債權人批准；(ii) Hi-P International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iii)本公司接獲客戶購買RPCB的指示性銷售訂單將會落實的前提下，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所得資金、現有可動用融資及財務資源以及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17,400,000美元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文本及估值證書，以供納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物業測量師
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企業評估師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的指引編製。兩套物業估值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經(譬如由讀者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文字。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的調查及結論乃以本報告估值當日估值師所知的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的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所指「中國」)於持有權益的指定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支持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作出的估值意見，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層作參考用途。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論以任何方式呈報)會構成 貴公司對該物業進行業務盡職審查的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的買賣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該等物業的業務決定時，並不會取代有理性投資者所應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於此估值的理據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 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編製此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及估值證書)並將吾等的理據及結論概要地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以載入是日刊發的本通函內，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估值函件內未有定義的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限制均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從國際估值準則)，將估值基準分為按市值基準評估及按非市值基準評估兩類。吾等認為，在各項工作中(包括是項委聘)，市值為最適當的估值基準，因此，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的估值中已採納該物業的市值為基準。

「市值」一詞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有三項公認接納的物業估值方法，以達致產權為基準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即銷售額比較法(一些估值師亦稱其為市值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經考慮該物業的一般及內資特性，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此乃評估與該物業類似的專用物業的其中一項成本法。此方法要求須按獲估物業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物業連接公用設施的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新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損耗作出適當扣減。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乃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的相若成交或放盤的基於市場的證據而釐定。

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物業已經過詳細考慮到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所具備的業務進行充足盈利潛力測試。

採用此方法時，須假設在有關土地上重置現有樓宇的規劃已獲得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土地的方式，以及是否全面發揮土地的潛在價值。當考慮假設的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為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的結構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土地無關或無價值的實際地盤特徵。評估樓宇時，計算樓宇的總重置成本須考慮從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可於估值日期適合佔用及可作現時用途所須作出的一切工程。上述所估計的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的成本，而指工程已於適當時間施工而於估值日期可佔用樓宇的成本。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1. 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以該物業的現有狀況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擡高該物業的價值。
2. 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整段獲授權而未屆滿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現有許可用途的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土地出讓金；及
3.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現行用途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倘以上情況並未發生，將對本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有必要聲明，吾等對物業的估值意見，並非有意表明在公開市場以零碎基準出售物業各自的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可能影響申報價值的事項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對任何質押、按揭、未償還出讓金或該物業所欠款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任何該物業的不利消息可影響於本報告中所申報的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影響(如有)作出報告或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已於估日期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申報價值的權利。

確定業權

鑒於按市值基準估值，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必需文件，以證明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即貴集團)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按現有用途出讓、按揭或處置該物業(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且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程序，且貴集團有權佔用該物業。然而，在貴公司管理層的同意下，吾等的估值程序毋須要求吾等對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從有關機構獲得該物業的方式的合法性及正式與否進行法定盡職審查。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該物業的業權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的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任何修訂的存在情況。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所估物業的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的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尚待完善，吾等無法調查存於有關機關的物業文件正本，並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有未列示的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且不具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該物業可能已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完全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有關貴集團物業業權的中國法律意見副本(於隨附估值證書內披露)。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名威名律師事務所編製。吾等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曾假設該物業合法擁有人(即貴集團)已取相關機關的所有批文及／或認可，且並無有關合法擁有人繼續擁有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倘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吾等於本報告的結論造成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吾等並不會對此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第4條視察及調查該物業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物業內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物業的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的工作報告亦不應視為就該等物業的狀況作出任何暗示或聲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

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進行視察過程，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的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並無法確認該等設施是否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物業並無獲未授權的修改、加建或添置，而有關視察及吾等報告的用途並非旨在為該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概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物業及技術。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的面積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的委聘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物業的法定邊界及位置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就各自擁有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的物料，因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倘若進行該等調查，將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業的情況。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物業進行的環境考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調查的詳情而可能須指出有任何污染或任何可能污染的情況。在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吾等獲指示可假設物業不曾用於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工作。吾等並無進行過往或現時用途的調查，不論是有關該等物業或鄰近土地，以確定物業由於用途或地盤是否有污染或可能污染，而吾等假設上述情況不存在。然而，假如其後確定該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發生污染、洩漏或存在污染，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作出可污染用途，則現時呈報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的估值準則第5號對其進行的核實

吾等完全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包括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並無對重新發展進行估值或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的選擇權進行研究，而有關的經濟利益不屬本報告的範疇。

吾等的估值僅依據吾等可獲得的建議及資料。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界人士作出有限度的一般查詢，吾等無法核實或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的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乃吾等全部或部分工作報告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的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本工作報告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的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的數字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的估值。吾等進行的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估值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因素而進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的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物業的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得日期有效，且僅供所述的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的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才獲知的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概要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納入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貴公司股東的本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吾等就是次受聘提供服務所承擔的最大責任（不論是由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採取的法律行動），以引致吾等須承擔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的有關部分而向吾等所支付的費用為限制。無論如何，吾等不會就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承擔與吾等的報告有關及根據其有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的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賠償或負債最重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者除外。此項規定於此項委聘終止（不論任何原因）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的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的指引而編製。該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的估值師（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及詳細估值報告的副本，連同編製該文件的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

該等物業的估值全依賴於本報告所作假設而獲得，該等假設並非均可輕易精確地測量或查明。倘若日後部分或全部假設證實失準，將對呈報估值有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不會於該等物業、貴集團或所申報的估值中擁有重大利益。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吳紅梅
B.Sc.M.Sc.RPS(GP)
董事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黃德釗

BSc BBA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附註：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於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就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參考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內的估值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書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人民幣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河東工業園 六豐路86號的 工廠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 66,900.2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多 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6幢1-6層高的主要樓 宇，於二零零七年落成。該等樓 宇的總樓面面積約86,072.47平 方米(參見下文附註2)。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人民幣203,700,000 元 (100%權益)
	該物業受土地使用權規限，至二 零五七年六月十七日止，作工業 用途。		

附註：

1. 該幅土地由國家擁有，而其使用權已轉讓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佳茂」)，如下：
 - (i) 根據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與佳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佳茂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100.35畝(即66,9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28,000元，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蘇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吳國用(2007)第21189號)，佳茂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66,900.2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七日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蘇州市房地產管理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吳中字第00096769號)，上述附註1所述的建於該土地上的多幢樓宇與構築物的合法擁有人為佳茂。主要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分別如下所示：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4層高車間樓宇	37,022.78
(ii) 一幢6層高車間及輔助辦公樓宇	31,237.28
(iii) 一幢一層高警衛室及泵房	153.21
(iv) 一幢4層高車間樓宇	17,659.20
	86,072.47

3. 該物業須受三項不同的抵押所約束，如下所示：

- (1) 以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市吳中支行為受益人抵押人民幣40,000,000元,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止；
- (2) 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為受益人抵押人民幣35,500,000元,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止；及
- (3) 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為受益人抵押人民幣48,800,000元, 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止。

4. 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名威名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編製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佳茂已悉數支付相關地價，故此為該物業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擁有人。其於物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ii) 佳茂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董事所持權益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黃秋智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股股份 (附註2)	0.68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2,450,000股股份 (附註3)	5.053%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之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之唯一董事。
- 權益指購股權。
- 權益指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實益擁有人	239,761,027 (附註1)	13.10%
劉鎮鴻	投資經理	239,761,027 (附註1)	13.10%
湯毓銘	投資經理	239,761,027 (附註1)	13.10%
Hansom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9,452,054 (附註2)	26.20%
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452,054 (附註2)	26.20%
周慶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452,054 (附註2)	26.2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抵押權益	130,000,000	7.10%

附註：

-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劉鎮鴻及湯毓銘因彼等分別於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4.7%及52.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而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因其於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周慶治因其於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擁有64.25%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而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則因其於Hansom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佳通在五項中國法院訴訟中作為被告，原因為拖欠應付供應商及債權人款項總計約為2,169,000美元，而本集團已就該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全數撥備。

倘中國法院裁定佳通須承擔上述五項法院訴訟所申索的任何款項，該款項將計入重組計劃。倘重組計劃獲批准，該等款項的償付將依循重組計劃所載列的安排償還。

董事會謹此強調，提交予法院的重組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獲佳通債權人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的批准。獲得該批准後，佳通透過其管理人須向法院申請批准重組計劃，以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即重組開始的日期）的所有佳通債權人須受法律約束。根據資產買賣協議，該批准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取得。倘獲批准，佳通將於重組後轉為一般經營實體，具備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針對佳通的訴訟及索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江蘇名威名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及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總代價36,50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0.14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0,80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與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由於市況逆轉，包銷協議乃以本公司與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相互協議終止，因此，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
- (iv) 本公司與兩名基金及公司投資者(包括(1) Hansom Group Limited及(2)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就本公司發行之21,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附有權利以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
- (v) 物業按揭；
- (vi) 股份買賣協議；
- (vii) 公司擔保；
- (viii) GFH擔保；
- (ix) 股份押記；
- (x) 資產買賣協議；及
- (xi) 合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9.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FCCA，CPA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全文；
- (vi) 江蘇名威名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函；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ix)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價之調整及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及
- (x) 本通函。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GTI」)(作為賣方)、本公司、黃秋智先生(作為擔保人)及Hi-P Flex Pte Lt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出售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出售涉及或用於與柔性印刷線路板及軟硬結合性印刷線路板業務有關之一切資產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股份買賣協議及／或資產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GT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買方股份簽署以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GTI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簽立以買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就彼等認為與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或股份買賣協議及／或資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且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任何措施及任何文件(加蓋印章(倘需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項條文：
- (i)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附註：

1. 隨日期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之股東使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及李珺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